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监事会的决策行为，保障监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利，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通知

第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发出，如监事会成员一致认可，也可即时召开临时监事会。

第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召开监事会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可以委托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但监事连续两次不能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职权的，应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有权建议股东会撤换。

第九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并向监事会陈述有关事项或回答提问。

第四章 监事会议事的表决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讨论的各项方案，须有明确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决议和监事会记录上签字。对监事会讨论的事项，参加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每人具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一条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会提供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会议通知、议题采取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监事，监事可以采取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自己的意见提交公司监事会相关负责人，会议决议由监事会相关负责人起草后通过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的方式提交各监事，同意的监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方式提交监事会相关负责人。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

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将监事会决议妥善保管。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每项提案获得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五章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指定专人就会议的情况进行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监事认为需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纪录中对其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的记载。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监事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监督决议执行情况，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股东会。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为履行职责，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协助其工作，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监事会有权对其提出解任建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有权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达到”，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有关公告、信息

披露等特别规定，将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